附件二：心理系本科生综合测评之科研学习水平记实项目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具体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认证办法** |
| 科研活动 | ①参加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 | 系级立项加2分，校级立项加4分，推荐参加省级评比加6分，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加8分 |  | 该大类必须有论文刊登期刊、杂志复印件，或者网站公示等。论文第二作者以下（包括第二作者）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0.8，0.7，0.6，0.5后作四舍六入，五不变，且同一作品/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
| ②参加国创 | 立项负责人加4分，校级2分；参加研究，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1-5人），加2分；成绩为优秀者另加4分，良好加2分，合格不予另加分 |  |
| ③参加省创 | 立项负责人加3分；参加研究，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1-5人），加2分；成绩为优秀者另加4分，良好加2分，合格不予另加分 |  |
| ④参加SRTP、SQTP | 立项负责人系级加1分，校级2分；参加研究，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1-5人），加2分；成绩为优秀者另加4分，良好加2分，合格不予另加分 |  |
| ⑤论文发表（非通讯报道类） |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10分；国际和国内二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8分；浙大学报级， 第一作者加6分；其他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4分 |  |
|  | ⑥参加学术会议 | 参与者加2分 |  |  |
| **总分** |  | 最终得分为班级各同学得分的映射分，由团委计算。 |
| **本人签名： 班级评议小组签名：**  | **日期：** |

备注：如有特殊内容未包括或对某些具体内容的认定具有异议，可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讨论经全班同学通过后在班级内部进行统一评定。